

填报单位（盖章）：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防动员办公室）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1	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管检查。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条粮油仓储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4.《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	株洲军粮发展有限公司（天元区三门镇） 湖南神农米业有限公司（芦淞去白关镇）	企业承储的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粮、国家一次性质备粮、地方政府储备粮（油）、地方临储粮等政策性粮、油，以及被检查库点存粮的商品粮（油）库存、规模落空及相关政策制度落实情况。	全年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否	一般检查
2	对粮油收购活动的行政检查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依法依规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检查。 3.国家发改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财政部、农发行《关于进一步强化国家政策性粮食日常管理和依法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粮执法〔2021〕85号），第四款严格落实粮食和储备部门属地监管责任，地方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要按照《若干意见》关于“地方政府对辖区内承储最低收购价粮、临时存粮等其它中央事权粮食的企业，依法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的规定，加强对政策性粮食的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好属地监管责任。	株洲军粮发展有限公司（天元区三门镇） 湖南神农米业有限公司（芦淞去白关镇）	政策性收购和市场化收购。	全年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发改局，配合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	对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政策的行政检查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依法依规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检查。 3.国家发改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执法〔2016〕12号），二、落实督导措施（三）强化监督检查指导。市、县两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門要会同中储粮直属库和农发行分支机构切实加强粮食出库管理，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度，及时受理投诉、协调纠纷，争取把各类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 4.《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和粮食销售出库监管的意见》（国粮发〔2018〕264号），三、加大执法力度（二）严格执法检查1.细化落实监管责任。地方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門和有关单位要突出问题导向，建立定期巡查、不定期抽查制度，切实加强粮食流通各环节的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处罚。	株洲军粮发展有限公司（天元区三门镇） 湖南神农米业有限公司（芦淞去白关镇）	国家和地方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加工转化相关政策制度落实情况。	全年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否	一般检查
4	对物资储备安全的行政检查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创新方式强化监管与时俱进做好执法督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粮执法〔2020〕246号），三、聚焦核心职能，强化政府储备安全执法监督（九）加强政府物资储备监督检查。	株洲军粮发展有限公司（天元区三门镇） 湖南神农米业有限公司（芦淞去白关镇）	储备物资实物数量、品种、规格、质量状况、储存管理和物资调运、应急响应等。	全年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否	一般检查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防动员办公室）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5	对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检查。	株洲军粮发展有限公司（天元区三门镇） 湖南神农架米业有限公司（芦淞去白关镇）	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包括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等内容。	全年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否	一般检查
6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三条：...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安全隐患。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4.《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9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的监督管理。第二十条：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执行下列规定：...人防工程用于商业开发成为地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由人防、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安全监督。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抽查总数及比例待定）	1.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2.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9月-10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7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三条：...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安全隐患...。2.《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第24号令）第九条：...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办理申请期间应当组织对企业生产条件进行现场检验。第十七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负责，并接受发证机关以及生产地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等开展检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监督检查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	1.生产条件监督检查 2.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3.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0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否	一般检查
8	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企业的行政检查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三条：...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安全隐患...。2.《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第24号令）第二十一条：负责安装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合同约定和有关技术标准，对进场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进行现场检查、登记，如实记录应当存档备查。名称、批次、规格、型号等内容；现场检查不合格的，不得安装。现场检查检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及安装质量组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应当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要件。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安装企业	1.专业资质监督检查 2.安装质量监督检查 3.竣工验收监督检查 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11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否	一般检查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防动员办公室）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9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维护和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防空警报通信设施，不得随意改动防空警报设施的部件和线路，确需拆除、迁移的，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易地重新安装。拆除、迁移和重新安装的费用，由申请拆除、迁移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所在单位	1.安装质量监督检查 2.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3-10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防动员室）	否	一般检查
10	对重要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重点防护目标的防护工作由其管理单位负责。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防护目标防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重要目标单位	人民防空建设监督检查	4-11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防动员室）	否	一般检查

填写说明：

- 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目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 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 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4.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 5.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 6.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

